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
訴訟代理人 陳裕芃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
送達代收人 陳裕芃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
被告 孫海喬即孫瑞謙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4

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536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上午10時整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81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94年4月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6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9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10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3,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02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3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
04 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
05 有理由。

06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9 書記官 陳立偉

10 法 官 徐文瑞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16 書記官 陳立偉